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30号

当事人：淮南市祥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证照资格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5592112396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金豪阳光花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合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东方名珠小区的淮南市祥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未严格落实，并要求该公司提供完整的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该公司电梯管理安全总监表示没有完善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所以无法提供。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8日在洞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本局于2025年5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核查，截至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8日检查时止，当事人未制定完善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实；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各一张，证明该电梯使用单位是当事人的事实；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

4.现场检查的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实；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授权委托书一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8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240号），已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权利，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获知违法行为后，积极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通报批评。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通报批评。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